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4年 10 月 1 日 至 114年 10 月 31 日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金門縣社會福利相關政策宣導	公車車體廣告 (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)	114/1/1~ 114/12/31	長青及身障福利科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 老人福利服務-印刷裝訂與 廣告費-業務宣導費	96,000	
重陽節祝賀語	平面媒體 (金門日報刊登廣告)	114/10/29	長青及身障福利科	社會行政-社福管理- 老人福利業務-業務費- 一般事務費	14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